

为“少年的你”撑起检察保护一片天

——高碑店市检察院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2022年年底,高碑店市一家宾馆主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阻断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为这家宾馆授予了“护蕾工程模范单位”荣誉称号,并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此案被评为河北省检察机关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典型案例、河北省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

这是高碑店市检察院全力织牢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深情守护全市青少年的一个缩影。

一直以来,我院未成年人保护团队重点通过覆盖式治理、覆盖式传播、覆盖式预防、覆盖式指导“四覆盖履职”,找准切入点,加大力度,全力为未成年人撑起了检察保护一片天。”高碑店市检察院干警张学敏向记者介绍。

创新形式普法,让未成年人自我提升法治意识

5月31日,高碑店市检察院干警走进第五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他们改变传统普法方式,通过讲故事的形式,加强与学生之间的互动,让学生们参与到干警所讲案事例之中,以人物角色扮演来逼真地还原“案件现场”,干警则针对每一个情节涉及的法律知识向学生们耐心讲解。“普法效果超出预期,不少孩子都听得入了迷。检察院的普法课堂让孩子们对法律有了了解,给我们学校的管理工作帮了大忙!”该校校长对检察机关创新性入校园普法的方式表示了高度赞同。

高碑店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青少年犯罪原因复杂,但有个

共同点:青少年缺乏法律知识,经常有一些孩子已经触犯了法律都不自知。学校由于缺乏专业人员等原因,在法治教育方面存在短板。针对这个问题,该院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决定加大普法力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覆盖式普法,补齐短板,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

为全面将法治副校长队伍打造成为推动学校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支撑,高碑店市检察院在辖区内全覆盖式开展了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安排57名干警覆盖了全市61所学校。今年以来,高碑店市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已进入学校为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讲10余次。“我们还将加大对妇联、团委、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等社会组织合作的力度,一同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社会化关爱帮扶,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干预,最大限度降低在校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进文表示。

不留死角预防,让未成年人保护没有“遗忘的角落”

2021年5月,经刘某某介绍,魏某某、孙某某在高碑店市某宾馆对未成年人张某某、陈某某实施违法行为。宾馆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后主动报警,公安机关对刘某某依法立案侦查,并依法处罚魏某某、孙某某,依法训诫未成年人张某某、陈某某。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张某某、陈某某父母严加监管。

为增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行为的示范效应,高碑店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为该宾馆颁发“护蕾工程模范单位”荣誉称号,并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当地宾馆从

业者参加。案发宾馆从业人员在座谈会上介绍了该宾馆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方面所做的工作,为辖区内宾馆从业者树立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典型榜样,切实扩大了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力。

之前,高碑店市检察院未检干警发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如果单纯地通过进校园进行法律宣讲来完成,一些早期辍学的未成年人处于犯罪预防工作的盲区。该院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对于如何更好、更全面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进行了进一步思考与重构,一方面,利用网络优势,通过制作“微动画”“故事性短剧”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传播,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使得普法工作更全面、更高效。另一方面,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确保预防不留死角,让未成年人保护没有“遗忘的角落”。

高碑店市检察院通过鼓励表彰落实强制报告责任的行为,推动负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相关责任主体形成履行责任的共识,及时发现、查处涉及未成年人领域的社会治理,营造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视频连线指导,让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实时在线”

17岁的刘某某因盗窃罪被高碑店市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根据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被考察人刘某某在考验期内,需每月到检察机关进行思想汇报与心理辅导,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9月,因当时刘某某居住于外地,往来不便,不能按时到检察院报到,承办检察官

在征得刘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褚某某的同意后,决定使用新引入的“家庭教育指导”视频连线系统开展该项工作。

为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扩大救助涉罪未成年人维度,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指导全覆盖,高碑店市检察院研发出“家庭教育指导”视频连线系统,将新时代网络信息技术融入未检办案工作,协助办案人员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监督考察。

承办检察官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视频连线系统,深入了解刘某某的近期状况,并对褚某某的家庭教育理念、方式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详细解答了褚某某提出在教育孩子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承办检察官还通过该系统向刘某某、褚某某播放了该院制作的家庭教育指导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视频。“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现在已经找到一份全职工作,以后一定好好努力,孝顺父母,回报社会……”视频连线中的刘某某真诚悔过。

不能止步于护孩子“一时周全”,还要让家庭保护“实时在线”,除了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进行监督,该院在矫正家庭教育理念和方式方面也下了功夫。“经过连线沟通和观看宣传视频,才发现我们很多教育方式都存在问题。”一位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家长感慨道。

据悉,未检干警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视频连线系统,每月定期和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孩子近期状况,并对孩子家长的家庭教育理念进行远程指导,最大程度地帮助家长“拉回”罪错未成年人。截至目前,该院已利用该系统进行家庭教育连线30余次。

**司法救助携手社会爱心帮扶
廊坊开发区检察院多元化救助传递关爱**

河北法制报讯 (杨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近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携手廊坊爱心公社的志愿者,共同把生活的希望带给了存在困难的徐某家庭。

徐某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害人,当时是高位截瘫,急需医疗费,被告人又无力赔偿。检察院在了解到这一情况之后,主动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发放了4万元的国家司法救助金。

如今,徐某已经卧床两年多,头部以下全不知觉,其治疗费用已经花去了近百万元,巨额的费用让他的家庭承受了无法言说之痛。徐某和妻子孟某都出身农民家庭,事发后,孟某全天候照料徐某,家里已经没有了经济来源。家中还有两个孩子,最小的才两岁多。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虽是杯水车薪,但为这个家庭带来了重生的希望。

为实现短期救助与长远救助的有效衔接,检察官积极同廊坊爱心公社等社会爱心团体协调,开展多元化救助,希望从根本上帮助到徐某家庭,使其得到更加全面、更有力度的保障。廊坊爱心公社为徐某家庭募集到第一笔3000元爱心捐款后,得知孟某在网上带货,便组织爱心人士发动身边的朋友来购买,给予这个家庭精神上的安慰和生活中的鼓励。

据了解,过去三年,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2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2万元,救助群体覆盖农村困难群众、妇女、未成年人、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切实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该院通过做实做细司法救助工作,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在每一起案件中向社会传递着党的关怀和检察温情。

让涉案未成年人掌握劳动技能的同时培养个人品质

青龙检察院青少年法治观护基地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 (李瑞兰 盛红博)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经过前期考察调研、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精心研究谋划方案,坐落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中心小学的“青少年法治观护基地”于近日揭牌开放。

该基地以“种植·劳作”为主题,主要种植粮食、果树、蔬菜、药材,注重与劳动实践相结合,在整体风格与细节打磨上,具有青龙本土特色,集自然、原生态、实践于一体,充分展现劳动最光荣的理念,打造观护帮教新模式。观护基地分为不捕不诉帮教区、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帮教区和社区矫正帮教区四大区域,每个区域体现不同特色。

不捕不诉帮教区主要种植药材,让被帮教对象在悠悠药草香中探索、求知,在参与药材种植中感受自身价值、增强自信;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区主要种植玉米,在六个月内的考察帮教

期内,让涉案未成年人体会“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的喜悦,明白“付出才能有回报”的道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帮教区,主要种植日常蔬菜,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徘徊在违法犯罪边缘,让他们在这片园地里劳作,很短时间就能收获一大片蔬菜,可以迅速收获成就感,而且在种植时告诉他们改掉一个坏习惯,奖励一些自己亲手种的菜,通过这种方式慢慢纠正他们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帮教区,主要种植像果树等果树。种植果树需要浇水施肥、后期剪枝等,通过比较复杂的方式磨炼在矫未成年人意志。

青龙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帮教活动同劳动实践紧密结合,不仅仅是让涉案未成年人掌握劳动技能,更多的是培养他们自主、自强、自信的个人品质和观察、思考、探究的学习品质,以便更好回归社会。



6月是安全生产月。近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辖区开展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三电”“油气”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用案例阐释盗窃、破坏“三电”“油气”设施造成的严重后果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倡导群众积极参与到保护“三电”“油气”设施安全活动中来,以期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

郭永琛 摄

唐山路北检方在接到辖区青龙湖周边有垃圾偷倒问题的线索后,积极行动,开展专项监督——

青龙湖边出现新的“文明风景线”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 盛晓理)6月14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为契机,来到辖区青龙湖,开展检察蓝“益”起守护碧水蓝天专项活动。

据悉,4月份,路北区检察院接到青龙湖周边存在垃圾偷倒的案件线索后,对湖边多次踏查,尤其对该区域存在的城市垃圾下乡、违法倾倒屡禁不止等问题全面开展取证工作,

并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干警们发现,该地段存在的城市垃圾和生活垃圾偷倒问题已严重影响了居民生活,且雨季临近,大量垃圾的存在对周边的耕地、湖水形成污染隐患,危害生态环境。

4月24日,该院邀请区政协相关负责同志,联合果园镇政府,进行现场办公,就垃圾彻底清运和后续监管治理工作进行指挥调度。果园镇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和清运车辆先后

清运133车600余吨垃圾。

6月7日,路北区检察院对青龙湖周边区域开展走访踏查,发现该区域垃圾虽已清理,但未能根本杜绝垃圾偷倒现象的发生。为了既治“已病”又治“未病”,以多元化履责手段推动溯源治理,该院迅速开展检察蓝“益”起守护碧水蓝天专项行动,除了动员广大干警积极投身公益保护活动中,经与果园镇政府沟通,由路北区检察院联合果园镇政

府,共同搭建道路防护网、制作文明标语等,“益”起守护身边的天蓝、地绿、水秀。

6月14日,路北区检察院组织全镇50余名干警,再次来到青龙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协助果园镇政府对青龙湖岸周边、道路两侧的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

如今,道路两侧张贴着文明标语,围挡变得干净整洁,成了青龙湖畔一道靓丽的“文明风景线”。

检察建议让“地魔”走上回收路

□ 李琳

那天正是深泽县人民检察院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组织干警在滹沱河统一踏查的时候,第二检察部办案检察官们计划从农田旁穿行,步行到河道边。拐过一段人行道后,一片长长的塑料薄膜映入眼帘,这些破损的塑料薄膜堆积在地头,有的挂在枝条上随风摇曳,办案检察官说:“这是农用地膜,丢弃在地里污染环境,可就成‘地魔’了。快,拍照取证,这样扔在地里是不行的。”说着,他们还拨通了行政机构的电话……

回到单位,检察官们认真研究了农用地膜的种类及废弃地膜的危害等,弄明白了农膜分为棚膜、地膜,残留地膜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如耕地土壤质量下降、导致农作物减产、污染农村环境、降低农机具作业质量等。根据新国标地膜厚度应该是大于0.01毫米,《农用地膜管理办法》明确了要按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地膜,要及时捡拾田间薄膜,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土壤污染防治法》中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地膜,及时回收农用地膜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随后,办案检察官迅速拟定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地膜污染的了解,依照《农用地膜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农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迅速整改,检察官对现场进行“回头看”,田间地头上,那片约83千克的地膜已经清理干净,随后又对供销系统新建立的两个可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调查,走访了当地村民、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回收站点,普及残留农膜的危害并了解购买、使用、回收环节的具体情况。下一步,他们打算与县农业农村局形成协作机制,商讨农用地膜各个环节规范治理问题,让那片白色薄膜走向正确的回收路。

**临西县组织专题培训
助推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为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部门公益诉讼检察意识,近日,临西县检察院组织42家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负责人,举办了公益诉讼检察专题培训班。

两名主讲人以双赢多赢共赢的法治理念,讲述了深化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的时代内涵、价值意义,通过现代传媒手段进行了公益诉讼案例详解和剖析。

培训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全具有有关部门协力配合公益检察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提升了他们对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的认知、担当和责任,助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